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2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0】169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3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韩东霞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 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拉扎德兄弟银行部门经理、Arjil et Cie 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文杰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及衍生品团队负责人、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品主任、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销售及交易部门主管、法

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讲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 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Jackson CHEUNG）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孔祥清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管理、资金业务主办、资金业务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兴华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裴长江先生，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文杰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及衍生品团队负责人、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品主任、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销售及交易部门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蕙 (HUANG Xiaoyi Helen) 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尤柏年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澳大利亚 BConnect 咨询公司 APEX 团队从事投资、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 (QDII) 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高级分析师。2011年3月至今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郭鹏飞先生，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宁女士，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

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 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 年 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 1912 年至 1949 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 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 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 年 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 年 6 月、7 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 31 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 年度，中国银行被 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 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 2010 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 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

行，被 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120 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 资产、QDII 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 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 2020 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万家 180 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

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 200 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 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 300 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等 13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

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 境外托管人

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成立时：1964 年 10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联系电话：+852-3419-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 1964 年成立，并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正

式改组成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则于 2001 年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银香港的总资产为 1,669 亿美元，资本总额为 140.4 亿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7.8 亿美元，资本充足比率达 16.17%，托管资产规模达 492.3 亿美元。2010 年 3 月 31 日评级如下：

| 机构名称 | 长期 | 短期 |
|-----------------------|-----|-----|
| 惠誉/Fitch Ratings | A | F1 |
| 穆迪/Moody' s | Aa3 | P-1 |
| 标普/Standard & Poor' s | A- | A-2 |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直销 e 网金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 881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祺

服务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服务热线: 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 www.95579.com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ce.ecitic.com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F-29F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21-50372474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3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寿春路 179 号

法人代表: 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3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3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4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4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叶蕾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4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公司电话: 0551-5161666

传真: 0551-5161600

网址: 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4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1

方正证券网站: www.foundersec.com

(4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 <http://www.longone.com.cn>

(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联系电话: 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4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622

联系传真: 010-85127917

网址: www.ms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张鸿

五、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发达市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等金融工具，在国际范围内分散投资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ETF 的标的市场是美洲、欧洲、及亚太地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具体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特别行政区、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ETF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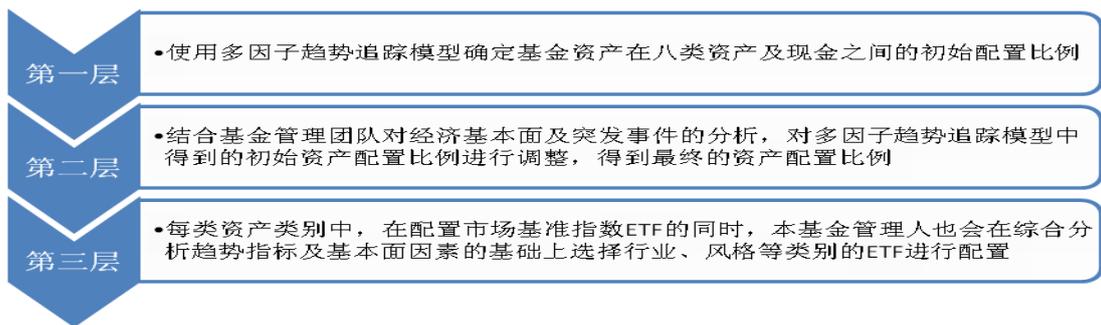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范围将作相应调整。如果业绩比较基准中成熟市场的覆盖发生变动，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范围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分为资产配置策略和单个金融产品选择策略两个部分，其中，将基金资产在全球成熟金融市场的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将是本基金获取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

从具体运作来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又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1、资产配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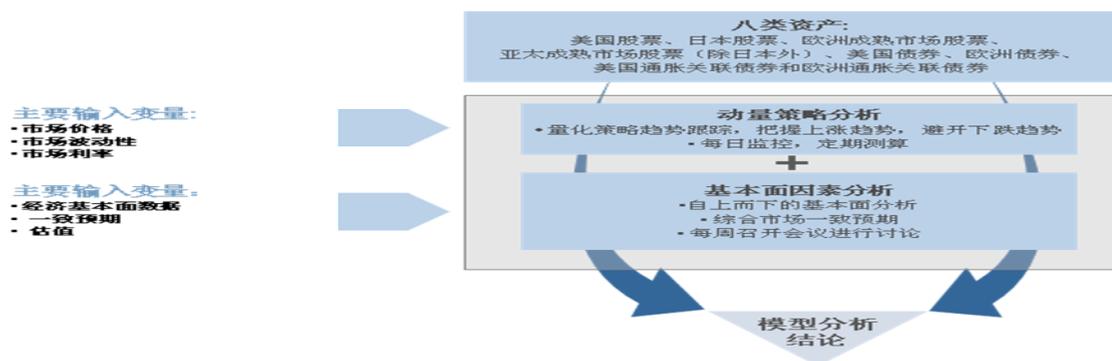
资产配置是本基金投资的重点环节，本基金会在留出足够现金头寸应对基金的短期申购赎回的前提下，重点将基金资产在以下八大类别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分别是：美国股票、日本股票、欧洲成熟市场股票、亚太成熟市场股票（除日本外）、美国债券、欧洲债券、美国通胀关联债券和欧洲通胀关联债券。

本基金的初步资产配置将在运用本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共同开发的多因子趋势追踪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投研团队对相关资产类别未来趋势的判断确定。具体流程如下：



(1) 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介绍

本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共同开发的多因子趋势追踪系统是本基金整体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通过对相关资产类别的动量因子，基本面因子的量化分析，来确定一定时期较为强势的资产类别，综合风险和相关的分析，确定各个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权重，把握上涨趋势，避开下跌趋势。基金成立初期，本模型的计算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完成。



1) 动量策略

动量效应 (momentum) 是建立在行为金融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一种统计规律, 所谓动量效应是指如果某只证券或者某个证券组合在前一段时期表现较好, 那么, 下一段时期该证券或者证券投资组合仍将有良好表现。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资产动量的分析主要是采用投资顾问开发的合成期权分析方法, 通过对各类资产类别历史收益率、波动率等指标的系统分析, 把握资产的上涨趋势, 避开资产的下跌趋势, 并得到该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

2) 组合收益/风险优化过程

在第一步分析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使用基于均值/方差方法的组合优化模型确定相关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权重。

通过前面的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形成对相关资产类别预期收益率的判断, 再结合通过历史波动率及相关衍生品隐含波动率的分析形成本基金预期波动率的判断, 以及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相关性的判断等, 在风险控制指标的约束下, 运用马克维茨均值/方差的分析方法确定相关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比例。

3) 基本面因子分析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进一步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宏观量化分析体系, 综合考虑相关市场宏观经济, 资本市场及经济政策等因子, 根据当期特定市场环境, 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特点, 采用数量化的方法, 对优化过程形成的初始配置权重进行调整。

本基金所涉及的部分基本面因子如下表所示：

| 宏观经济 | 资本市场 |
|--------------|--------------------|
| 工业增加值；信心指数； | 全市场 ROE、EV/EBITDA； |
| 生产/消费物价指数； | 利润率； |
| 市场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 | 估值指标；股息率等 |

(2) 基金管理人的分析与判断

在多因素趋势追踪模型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模型分析结果、经济基本面因素及市场突发事件等，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的目标权重。

在这个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模型分析的结果为主。同时辅之以对于无法量化的基金基本面指标的分析，如部分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指标等，以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来对模型分析结果进行调整。

但是，在市场出现突发事件或某些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依靠基金管理团队对于相关突发事件和市场环境的分析来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此时，资产配置的结果可能会与多因子趋势分析模型的结论有较大差异。

2、ETF 选择策略

本基金每个资产类别下 ETF 个券的选择主要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本基金为全球资产配置型基金，因此，在确定了资产配置的比例后，本基金将在每个资产类别下重点配置跟踪该类别市场基准指数的 ETF；另外，考虑到相关市场 ETF 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入选资产类别为股票类资产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积极配置该资产类别下的行业，主题和风格等子类别的 ETF，以提高基金业绩，为投资者获得超额收益。

(1) 市场基准指数 ETF 的选择

对于市场基准类指数 ETF，本基金选择的标准如下：

1) 跟踪指数的市场代表性

ETF 跟踪的标的指数需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和知名度，能够反映标的市场的整体收益水平等。

2) 规模和流动性

基金规模的大小决定了其长期的生命力。同时，本基金主要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ETF；相关二级市场的有效性非常重要。本基金将优先选择二级市场交易量大或有强大做市商的 ETF。

3) 费率和税率

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费率和税率较低的 ETF。

4) 跟踪误差

跟踪误差是衡量 ETF 基金的重要指标之一，跟踪误差小代表指数的拟合效果好，以及管理人较高的投资运作水平。本基金优先选择跟踪误差更小的 ETF。

5) 管理人经验

基金管理人需要具有丰富的 ETF 运作经验，并且，该基金的管理和研究团队应该有长期良好的历史记录，人员稳定。同时，该基金管理人应该具有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记录。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该类管理人管理的 ETF。

(2) 子类别 ETF 的选择

当入选的资产类别为股票类资产时，本基金会积极配置该市场上的行业，主题，风格等子类别 ETF，子类别 ETF 的选择在考虑以上 ETF 选择标准的基础上，还将另外考虑以下指标：

1) 动量指标

本基金将采用动量方法分析相关子资产类别下的 ETF，选择动量表现较好的子类别进行配置。

2) 基本面因素

本基金在选择子类别 ETF 时，将会依据相关子类别的基本面因素，如估值水平，成长前景，比

较优势等因素，辅助投资决策。

3、债券投资策略

考虑到债券相关 ETF 的流动性总体来说不如股票型 ETF，因此，当入选类别为债券类资产时，本基金将可能部分直接投资于债券。具体投资债券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

(1) 自上而下的配置

对该资产类别中涉及的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 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对收益率曲线的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团队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确定具体配置的个券品种。

(二)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本基金主要依据下列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 各国宏观经济环境及其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 (2) 各国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3) 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投资流程

(1) 资产配置

在本基金运行初期，资产配置决策中的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模块的分析结果主要由外方投资顾问计算并提供，待基金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外方投资顾问模型基础上，综合本基金运行实践经验，以及相关数据的积累形成自己的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模块。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境外投资顾问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市场情况以及本基金数量化模型分析的结果，拟订《资产配置提案》，明确下一阶段资产在类别和地区之间的大体配置比例范围。《资产配置提案》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讨论通过。

在本基金运行初期，日常的资产配置程序主要是由基金经理与境外投资顾问一道完成。具体流程为：

第一，境外投资顾问每周根据多策略趋势追踪模型的计算，为基金经理提供如下数据：各类资产的隐含预期收益率（表示资产的相对强弱）；各类资产的预期波动率；基本面因子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影响幅度；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等。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在境外投资顾问的帮助下，自建模型对以上数据进行计算，初期主要用于与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根据运行结果对自身模型进行不断修正和相互验证，待自建模型运行成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自身模型的计算结果为依据，来协助进行资产的配置。

第二，在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综合分析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和模型分析的结果，综合考虑部分不易量化的基本面因素的影响，以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来对模型分析结果进行调整。

但是，在市场出现突发事件或某些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依靠投研团队对于相关突发事件和市场环境的分析来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此时，资产配置的结果可能会与多因子趋势分析模型的结论有较大差异。

(2) ETF 组合构建

首先，基金管理人会与境外投资顾问一道，确定 ETF 备选池，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的股票池将作为本基金正式的备选股票池，基金经理和投资顾问每年会对 ETF 池进行调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讨论。ETF 备选池由相关市场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数 ETF

构成，对于股票类资产，也会选择行业、风格和主题等类 ETF。

在日常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会根据资产配置过程的结果，从备选的 ETF 池中选择满足条件的 ETF 构成各个资产类别的 ETF 组合，对于股票类资产类别，基金经理会选择市场基准类 ETF 的同时，通过对海外市场行业、风格等子市场的研究来选择部分子市场 ETF 进行投资。

ETF 组合构建主要由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策略来确定，同时也会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可以是 ETF 的买卖建议，但最终的决策权在于本公司。

(3) 投资执行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交易指令通过公司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4) 投资风险控制

该阶段工作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1) 基金经理会在基金日常投资过程中对投资组合的波动率，VaR，跟踪误差等风险指标进行前

端控制，通过预先设定波动率、VaR 和跟踪误差($E = \sigma(D_i) = \sqrt{\frac{\sum_{i=1}^N (D_i - \bar{D})^2}{N-1}}$)，其中，Di 表示 i 日基金资产组合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差，i=1, 2, ..., N) 等风控指标的预算范围，并每周进行监控，来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在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范围内运行，这项工作主要由基金经理完成，但是在早期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模型尚未完善时，涉及需要模型参数设置来控制的部分将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完成；

2) 每月公司交易部门将出具月度交易报告，包括该月交易情况汇总、月末基金资产明细，以及交易指令合规性的说明，由基金经理签字后，上报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督察长；

3) 基金经理每月向投资总监提交所管理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总结，投资总结应附有所管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及基金有关遵守《华宝兴业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资产配置、区域配置方案》所规定的框架进行投资的声明。投资总监应定期复核投资经理的所有交易记录，确保各基金投资组合的操作符合《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

4)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 对前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 如发现有违反证监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 须立刻向副总经理汇报, 并同时通报督察长、境外投资团队;

5) 督察长、副总经理和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人员对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备案。

(5) 投资业绩评估

1) 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 评估基金的整体运作绩效、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 确定公司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对基金业绩、策略的说明。同时也对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券商的业绩做出评价;

2) 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相关部门的业绩报告进行确认和评估, 在此基础上, 做进一步的绩效分析;

3) 公司境外投资团队、境外研究小组每月编写境外投资顾问评估报告, 提交公司绩效评估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价。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MSCI 全球指数 (此处指全收益指数) +50%花旗全球政府债券指数

MSCI 全球指数 (MSCI World Index) 是 MSCI Barra 指数公司编制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 主要用来衡量全球发达市场的表现。截至 2010 年 2 月, MSCI 全球指数包含 23 个发达国家市场, 分别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特别行政区、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共 1654 家上市公司, 总市值共计 21 万亿美元。

花旗全球政府债券指数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是由花旗集团指数部门采用市值加权的方法编制, 包括 23 个国家的政府债券, 包括: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类似于全球平衡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在部分极端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存在策略失效的风险，此时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会显著增加。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普通股 | - | - |
| | 优先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 - |
| 2 | 基金投资 | 54,882,086.70 | 62.73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 5.7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7,153,410.41 | 31.03 |
| 8 | 其他资产 | 458,758.06 | 0.52 |
| 9 | 合计 | 87,494,255.17 | 100.00 |

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 ors | 8,455,398.24 | 9.99 |
| 2 | SPDR S&P 500 ETF TRUST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SSGA Funds Managemen t Inc | 6,326,103.60 | 7.48 |
| 3 |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Invesco Po werShares Capital Ma nagement | 5,909,891.35 | 6.98 |
| 4 |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Vanguard G roup Inc | 5,204,102.34 | 6.15 |
| 5 | SPDR Barclays | ETF 基 | 开放式 | SSGA Funds | 4,021,360.40 | 4.75 |

| | | | | | | |
|----|-----------------------------|--------|-----|--------------------------------------|--------------|------|
| | Capital TIPS ETF | 金 | | Management Inc | | |
| 6 | Schwab U.S. TIPS ETF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Charles Schwab Investment Management | 3,504,560.58 | 4.14 |
| 7 | SPDR S&P OIL & GAS EXP & PR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 3,319,944.21 | 3.92 |
| 8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 3,240,552.87 | 3.83 |
| 9 |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T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 2,458,611.18 | 2.91 |
| 10 | ISHARES S&P NA TECH-SOFT IF | ETF 基金 | 开放式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2,216,530.60 | 2.62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备选库。

(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13,342.31 |
| 3 | 应收股利 | 40,115.56 |
| 4 | 应收利息 | 4,507.79 |
| 5 | 应收申购款 | 792.4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58,758.06 |

(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十三、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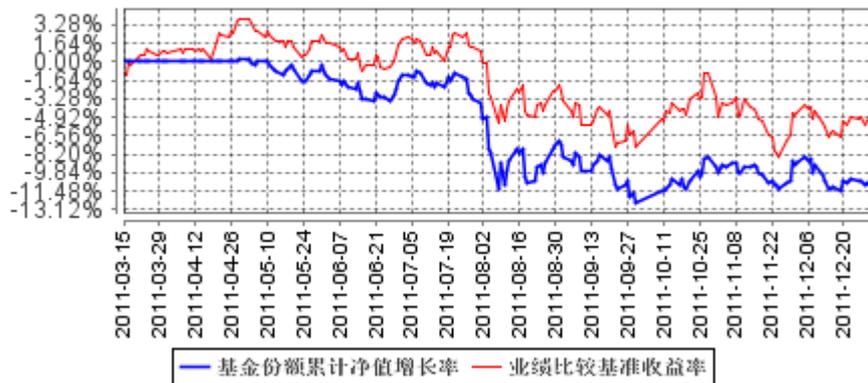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03/15-2011/06/30 | -1.60% | 0.32% | 1.58% | 0.50% | -3.18% | -0.18% |
| 2011/03/15-2011/12/31 | -10.90% | 0.72% | -4.87% | 0.82% | -6.03% | -0.10%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基金的证券交易和清算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境外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 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有关的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5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 0.4%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0.8% |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 1.0% |
| 50 万以下 | 1.2%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 两年以内（含两年） | 0.4% |
| 两年—三年（含三年） | 0.2% |
| 三年以上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之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经相关代销机构同意后, 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 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 10 万元, 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 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86=90989.16 份

即: 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 可得到 90989.16 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三年三个月,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三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500 元。

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 2、“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3、“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 4、“十九、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 5、“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6、“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